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景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吴兴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b>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b>	<b>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b>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b>	<b>7</b>
一、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7
<b>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b>	<b>8</b>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8
<b>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b>	<b>9</b>
<b>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b>	<b>10</b>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11
<b>附表</b>	<b>14</b>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华、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润泽 2 号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景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6月15日

身份证号码：37020319770615\*\*\*\*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2、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号私募基金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志梅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04805887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04-30 至 长久

通讯方式：177 2358 317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目的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主动减持仁东控股 1887.19 万股的目的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润泽 2 号基金的所持股份因被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平仓措施，被动减持 52.25 万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华及润泽2号基金在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9.44万股，占仁东控股总股本的3.46%。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景华	集中竞价	2020.5.22-2020 .8.12	40.01	18,871,900	3.37036%
润泽2号 基金	集中竞价 (被动减持)	2020.5.22-2020 .8.28	46.55	522,500	0.09331%
合计				19,394,400	3.4636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景华	28,877,624	5.15730%	10,005,724	1.78694%
润泽2号基金	18,513,555	3.30637%	17,991,055	3.21305%
合计	47,391,179	8.46367%	27,996,779	4.9999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其限售与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总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无限售股数量	质押股数
景华	10,005,724	0	10,005,724	600,000
润泽2号基金	17,991,055	0	17,991,055	0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如下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景华	集中竞价	2020.5.22 至 2020.8.12	40.01	18,871,900	3.37036%
润泽2号 基金	集中竞价 (被动减持)	2020.5.22 至 2020.8.28	46.55	522,500	0.09331%
合计				19,394,400	3.46368%

除上述情形外，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华

2020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华

2020年8月28日

## 附表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吴兴路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本次协议转让前, 景华持有上市公司 28,877,624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5730%; 润泽 2 号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18,513,555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063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本次协议转让后, 景华持有上市公司 10,005,724 股股份, 占上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694%；润泽 2 号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17,991,0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1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华

2020年8月28日